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告

業績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連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收入	4	<u>5,589,483</u>	<u>2,359,868</u>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5	<u>17,883,193</u>	13,407,359
其他營運開支		<u>(9,967,164)</u>	<u>(9,585,793)</u>
除稅前溢利	6	13,505,512	6,181,434
所得稅開支	8	<u>(2,364,725)</u>	<u>(1,373,11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值		<u><u>11,140,787</u></u>	<u><u>4,808,32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0.04</u></u>	<u><u>0.02</u></u>
— 攤薄		<u><u>0.04</u></u>	<u><u>0.02</u></u>

財務狀況表

		2013年 12月31日 港元	2012年 12月31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312,865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426	716,9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0	56,797,281	168,603,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849,766	76,400,468
流動資產總值		<u>259,306,473</u>	<u>245,720,71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2,797	745,3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0,000	414,986
應付稅項		5,938,469	—
流動負債總值		<u>7,291,266</u>	<u>1,160,315</u>
流動資產淨值		<u>252,015,207</u>	<u>244,560,3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4,328,072</u>	<u>244,560,39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373,114
資產淨值		<u>254,328,072</u>	<u>243,187,28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300,000	30,300,000
儲備		224,028,072	212,887,285
權益總值		<u>254,328,072</u>	<u>243,187,285</u>
每股資產淨值		<u>0.84</u>	<u>0.80</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作為封閉式投資公司而建立。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7樓。繼2014年1月23日之公告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搬遷至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3樓，自2014年2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本年度的投資活動由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負責管理。繼2013年12月18日之公告後，本公司之投資管理人已變更為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已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更改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先前財政年度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更改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例如於終止確認或結算後)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將與不會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修訂並無影響本公司財務報表，因為本公司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可比資料規定之澄清(修訂本)

該等修訂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於先前期間以外，自願提供可比資料時，實體必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載列可比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於完整財務報表內呈列。

此外，修訂本闡明上個期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須於實體更改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作出重新分類且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時呈列。然而，上個期開始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無須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具影響的資料。所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披露亦適用於可受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該等修訂導致財務報表附註進行額外披露且並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投資實體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其亦解決國際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所引發的問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該等修訂未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或表現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公平值計量方法的單一來源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雖未改變實體使用公平值的條件，但提供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應如何計量公平值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退出價格。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指引，本公司重新估計其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尤其是估值輸入數據，例如負債公平值計量的非表現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要求額外披露。

倘要求作出額外披露時，額外披露載於有關公平值已釐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個別附註內。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已頒佈惟截至本公司財務報表刊發之日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披露如下。本公司擬當該等準則(倘適用)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

所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反映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第一階段關於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工作，並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定義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法定生效日期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3年11月刪除但現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可採納。新的法定生效日期將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完成金融工具會計項目減值階段後設定。最終標準(包括所有階段)頒佈時，本公司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提供合併要求的豁免(倘實體滿足投資實體定義)。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且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該等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且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和2011-2013之修訂

於2013年12月頒佈的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和2011-2013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做了許多修訂，且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特例除外。針對每項準則有過渡條文。雖然採用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預計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顯著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本公司的投資均為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權益證券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證券。為管理目的，本公司組織為一個主要經營分部，主要投資權益及債務證券。本公司的所有活動均相互聯繫，每項活動均依賴於其他活動。因此，所有重大經營決策均基於本公司作為一個分部的分析。該分部的財務業績與作為整體的財務報表對等。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3,531,876	1,367,161
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990,795	903,340
銀行利息收入	66,812	89,367
	<u>5,589,483</u>	<u>2,359,868</u>

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虧損)淨值	17,916,272	(14,916,6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值	(33,079)	27,838,63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已變現收益淨值	—	485,350
	<u>17,883,193</u>	<u>13,407,359</u>

6. 年內溢利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投資管理費	4,200,000	4,917,512
外匯收益，淨額	(178,527)	(184)
核數師酬金	304,500	286,500
法律及專業人士費用	1,038,884	76,401

7. 費用

行政管理費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行政管理人」) 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行政管理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1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12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110%

行政管理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73,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為876,000港元(2012年：876,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行政管理費73,000港元(2012年：73,000港元)應付予行政管理人。

估值費

行政管理人每次額外估值亦有權收取8,000港元費用。該費用須按月支付，用於按專項基準計算本公司資產淨值。本年度並無產生估值費(2012年：無)。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估值費應付予行政管理人(2012年：無)。

託管費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託管人」)有權收取於各估值日按下列費率計算的託管費：

資產淨值的首個8億港元	每年0.040%
資產淨值的下個12億港元	每年0.035%
資產淨值的餘下部分	每年0.030%

託管費須受每月最低費用15,000港元(於上市後首六個月削減50%)約束及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本年度託管費為180,000港元(2012年：18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託管費15,000港元(2012年：15,000港元)應付予託管人。

管理費

自2013年1月1日及於整個年度，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按本公司於各估值日資產淨值1.8%(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淨值2%)的年比率按月累計的管理費，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應付投資管理人之管理費最高金額不超過4,200,000港元。

本年度管理費為4,200,000港元(2012年：4,917,512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管理費350,000港元(2012年：414,986港元)應付予投資管理人。

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收取表現費，按最近的前一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較上一次支付表現費的任何前一估值日的前最高每股資產淨值的任何增值淨值的20% (或倘並未支付表現費，則為上市日已認購股份的合計配售價) 乘以計算表現費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表現費每半年於期末支付。本年度並無收取表現費 (2012年：無)。

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予投資管理人之表現費 (2012年：無)。

8. 稅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份為：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38,469	—
中國預扣稅	112,235	—
	<u>6,050,704</u>	—
遞延稅項	(3,685,979)	1,373,114
年度稅項開支	<u>2,364,725</u>	<u>1,373,114</u>

使用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所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稅前溢利	<u>13,505,512</u>	<u>6,181,434</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28,409	1,019,937
無須納稅之收入	(656,314)	(386,836)
不可扣稅的投資虧損	(3,240,737)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921,132	1,201,728
動用前期的稅務虧損	—	(461,715)
中國預扣稅	112,235	—
按實際稅率16.5%計算的稅項支出	<u>2,364,725</u>	<u>1,373,114</u>

開曼群島

現時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正生效的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增值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溢利或收益稅或遺產或承繼稅。

本公司已收到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會議承諾，由承諾作出日期起二十年期間，開曼群島之後頒佈的任何就收入施加任何稅項的法律概不會對本公司徵稅。

香港

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2年：無)。

中國

中國預扣稅開支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收股息收入而產生。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以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公司溢利11,140,787港元(2012年：4,808,32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03,000,000股(2012年：303,000,000股普通股)計算得出。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之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3年 港元	2012年 港元
上市權益證券：		
— 香港	31,613,970	122,449,720
— 美國	—	16,291,412
	<u>31,613,970</u>	<u>138,741,132</u>
上市債務證券：		
— 新加坡	25,183,311	29,862,177
	<u>56,797,281</u>	<u>168,603,309</u>

上市權益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於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值33,079港元(2012年：未變現收益淨值27,838,630港元)已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11. 報告期後事項

(i) 董事及秘書變動

Faris Ibrahim Taha Ayoub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戴文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2月1日起生效。戴文軒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4年2月1日起生效。

(ii) 變更投資管理人

本公司已提早終止與中信証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自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並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有效。

根據該協議，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按月收取管理費，每年金額為960,000港元，自2014年1月1日起每月月底支付。

該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之公告。

(iii) 更改營業地點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搬遷至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3樓，自2014年2月1日起生效。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上市及私募股票市場維持長期投資戰略。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七項上市公司投資，其中本公司持有之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製造板塊。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1,140,787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組合中投資持倉已變現收益淨值17,916,272港元。

儘管中國經濟放緩及美聯儲收緊貨幣刺激計劃，本公司資產淨值於本年度有所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84港元。上漲乃由於組合中投資持倉已變現收益淨值17,916,272港元(由按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33,079港元所抵銷)所致。本公司將繼續謹慎監控投資並預期估值將隨市況改善而急劇增加。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年度，中國政府推進經濟結構改革，旨在實現更穩定可持續增長。據國家統計局，中國2013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7%，與2012年經修訂國內生產總值相同。

截至2013年，上證綜合指數較去年下跌6.75%。恒生指數於2013年漲2.9%。本年度，本公司採取及時合適投資方法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緒及政府政策，管理資產淨值略微增加。持至到期上市債務證券亦因到期收益率具吸引力而對本公司收入貢獻良多。本公司將繼續執行全面風險管理策略以為股東之投資達至穩定回報。

本年度，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私募股權投資，此乃由於估值被視為不具吸引力。雖然如此，本公司仍將繼續物色良好私募股權投資機會。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走上正軌，市場情緒於2014年初一直溫和改善。本公司相信，美聯儲收緊貨幣刺激計劃將逐步進行。此外，中國政府所做再平衡努力可從長遠促進健康可持續經濟發展，並儘量減少過渡投資所帶來的潛在風險。美國經濟穩定復甦以及中國機構鼓勵國內消費亦將推動全球經濟。

本公司仍然對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公司將繼續調整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並密切監察全球市場變動。憑藉出色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把握寶貴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回顧

繼本公司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後，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七項上市公司投資，當中包括五項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及兩項於新加坡上市的債務證券。

本公司於上市公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2013年12月31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a)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389,450股每股面 值人民幣1.00元 之H股	0.17%	7,159	9,970	(2,453)	人民幣 3,720,000元	163	3.92
(b)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易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0.65%	24,826	7,128	(17,698)	1,560,000 港元	-	2.80
(c)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1,824,000股每股 面值0.25港元之 普通股	0.025%	6,476	6,293	91	2,150,000 港元	833	2.47
(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0.0004%	6,288	5,858	(730)	人民幣 2,750,000元	418	2.30
(e)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 值0.01港元之普 通股	0.054%	2,425	2,365	(60)	人民幣 1,410,000元	360	0.93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 變現收益/ (虧損) (附註1) 千港元	年回報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本年度 已收/ 應計利息 千港元
(f)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2,779	(37)	7.25	2017年9月24日	5.02	919
(g)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2,404	1,549	6.375	2014年4月4日	4.88	792

於2012年12月31日

上市權益證券－香港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易寶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3,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0.63%	24,750	17,160	(7,590)	1,810,000 港元	–	7.06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00,000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0.10%	13,820	14,542	722	7,690,000 港元	159	5.98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5 港元之普通股	0.02%	12,193	14,020	1,827	500,000 美元	290	5.77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	4,024,000股 每股面值0.25 港元之普通股	0.06%	12,484	13,682	1,198	4,970,000 港元	78	5.63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百慕達	800,000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0.01%	11,377	12,928	1,551	4,000,000 港元	–	5.32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 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595,000股 每股面值0.0005 港元之普通股	0.02%	9,500	12,026	2,503	7,690,000 港元	542	4.95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龍源電力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02%	10,502	10,700	198	人民幣 6,480,000元	-	4.4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	113,000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0.0006%	9,530	10,198	668	人民幣 4,070,000元	-	4.19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10,3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元之H股	0.26%	7,990	9,899	2,276	人民幣 5,440,000元	191	4.07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000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普通股	0.01%	5,510	6,054	544	4,060,000 港元	84	2.4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0.0001 港元之普通股	0.0003%	1,341	1,241	(100)	110,000 港元	-	0.51

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 — 美國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美國存託 股份詳情	擁有所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市值	已確認未變現 收益/(虧損) (附註3)	本公司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2)	本年度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資產 淨值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網易公司	開曼群島	18,000股	0.014%	8,279	5,935	(2,344)	350,000美元	-	2.44
人人公司	開曼群島	200,000股	0.052%	21,756	5,302	24,065	580,000美元	-	2.18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5,400股	0.002%	3,857	5,054	1,197	270,000美元	23	2.08

上市債務證券－新加坡

發行人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數量	成本 千港元	已確認未變現 市值 千港元	收益／(虧損) (附註3) 千港元	年回報率 (%)	到期日	佔本公司	本年度已收／
								資產淨值 百分比	已計利息 千港元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00,000	12,248	12,816	568	7.25	2017年 9月24日	5.27	243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800,000	10,396	10,855	459	6.375	2014年 4月4日	4.46	491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 (為中國龍源電力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5,000,000	6,094	6,191	97	4.5	2013年 12月21日	2.54	169

附註：

- (1)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本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 本公司應佔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各項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所刊發之最近期中期報告／年報計算。
- (3) 未變現收益／(虧損)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項目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簡明概要如下：

- (a)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東江環保」)主要從事環保產業。股息收入約163,000港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東江環保股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及東江環保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59,000,000元。東江環保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b) 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主要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電子商務、以及提供在線銷售平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股息收入。DX.com股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4,000,000港元及DX.com股東於2013年12月31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1,000,000港元。DX.com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c)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主要從事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互動多媒體及付費電視服務。股息收入約833,000港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電訊盈科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856,000,000港元及電訊盈科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562,000,000港元。電訊盈科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訊及相關服務。股息收入約418,000港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中國移動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63,128,000,000元及中國移動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8,085,000,000元。中國移動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e)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威勝」)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及銷售節能產品。股息收入約360,000港元於本公司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威勝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68,000,000元及威勝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6,000,000元。威勝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f)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已發行以美元結算之可換股債券達人民幣633,000,000元，並已於2012年9月2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超威動力債券」)。

超威動力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動力電池及電極板。超威動力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7.25%，且利息須於每年3月24日及9月2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超威動力股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216,000,000元及超威動力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4,000,000元。超威動力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 (g)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風電」)已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之擔保債券達人民幣750,000,000元，並已於2011年4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中國風電債券」)。

中國風電主要從事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設備製造、電廠運行及維護以及電廠投資。中國風電債券之固定年利率為6.375%，且利息於每年4月4日及10月4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中

國風電股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39,000,000港元及中國風電股東於2013年6月30日之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553,000,000港元。中國風電債券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於本年度錄得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之三大投資概述如下：

本年度三大已變現收益

投資名稱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706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4,54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3,676

本年度三大已變現虧損

投資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人人公司	17,382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2,476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7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2011年已獲得借股融資。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股(2012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狀況，從而使本公司在上市及私募股權方面出現機遇時把握獲可觀回報之良機。

於2013年12月31日，借貸比率(定義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2年12月31日：無)。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借貸(2012年12月31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2年：無)。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並無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2年12月31日：無)。

股本架構

於2011年1月6日上市日期，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及合共303,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每股1.03港元的價格獲配售，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前)為312,09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資本開支，亦無任何其他承擔(2012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2012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持有七項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之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本公司所持最大一項為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的製造板塊。

剩餘款項淨值將由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新投資管理人」)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投資管理協議的規定進行投資。未動用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存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僱員(2012年12月31日：零)，但有三名執行董事(2012年12月31日：三名)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2年12月31日：三名)。

外幣波動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使用港元或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故外匯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大部分原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 A.2.1 條及 A.4.1 條的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整個期間，Craig Blaser Lindsay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彼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而持續的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制定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策略。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蕭錦秋先生及 Doyle Ainsworth Dally 先生，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儘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其在職期限為直至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2 條輪席退任止之期間。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本年度整個年度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錦秋先生(主席，具備會計師專業資格)、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Arthur James Kay Stubbs先生及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組成。

委員會有關審核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審查、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起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顧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STUBBS Arthur James Kay先生、AYOUB Faris Ibrahim Taha先生及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